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00 年12 月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84571 號函訂定

- 一、為辦理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依學生學習之歷程，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適時針對特殊學習狀況之學生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循該類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前項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另定之。
- 四、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之內涵及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指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方面評量之。
- 五、學校為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學校教務主任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審查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三次。但學校得視實際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酌予增減次數並安排合宜之評量時間。

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七、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學習領域內涵、分段能力指標及評量原則與方式辦理。

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及資訊、環境、性別、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重大議題，以融入各學習領域評量為原則。

八、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回答結果評量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學生自評：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其他：如校外學習、設計製作、研究、問卷調查、學習札記、團體討論等。

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學期初送教務處備查後，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九、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依各學習領域內涵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 (二)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依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

十、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原則；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另於學期末依下

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十一、學校得參酌教育局提供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參考表，自行訂定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並由導師於每學期依評量表所定項目，參酌學生之知能、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及相關處、室等彙送之資料逐項評量之。

學生日常生活評量結果如須家長配合改進者，由導師提供具體建議，並通知家長。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成績通知單除量化紀錄外，如兼具文字描述說明時，應參酌學生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提出具體建議。

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

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十四、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除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
(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訓導處或學生事務處主辦。

前項成績評量所需相關表冊，應以學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

十五、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之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六、學校應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列出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十七、學生學習領域成績經評定為丁等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學校輔導單位應予專案輔導。

十八、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當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於休學期間提前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九、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均符合下列條件時，准予畢

業，並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一)每學期均有二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以上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 (二)日常生活表現良好，每學期均符合下列規定，或三年級第二學期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審查會審核通過者：
 1. 曠課未超過五十節。
 2. 功過相抵後未超過三大過。
 3. 事、病假及曠課節數合計未超過每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符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因罹患重大疾病致不符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提審查會審議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